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0-5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GRANDWAY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5月3日，金桥信息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



GRANDWAY

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18年5月1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同意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19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万股，授予价格为9.59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共计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以9.59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16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7月23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



GRANDWAY

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均未发生不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情况，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7月23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以9.53元/股的价格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

8. 2018年8月23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9.59元/股，回购数量为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3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9.59元/股。

10、2019年6月28日，金桥信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



GRANDWAY

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86.21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

11、2019年6月28日，金桥信息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118名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118号）、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6月28日）的检索结果，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其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6月27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19年6月27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1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28号），金桥信息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5,740.44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38.23%，不低于15%，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为：除激励对象朱剑锋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8日被金桥信息回购注销外，其余118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所涉118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



GRANDWAY

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所涉 118 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2019年6月28日